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2

第二部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4

第三部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第一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会议的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第二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三）宣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 （八）计票人、监票人收集选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二：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本议案共有 10 项子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微型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Micro TEC）生产建设项目	20,201.11	15,000.00
2	技术改造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5,381.1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3,582.21	27,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三：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四：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六：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七：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防范和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八：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九：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十：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有效协调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在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

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

8、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

10、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完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田泉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因“热电产业园”即将投入使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近期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恒华路 1 号”，同时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